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相關科系者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三、本學程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
 -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班課程科目。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20 學分，申請免修大學部基礎科目得以相關不低於 2 學分之課程，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近五年內修習研究所課程為限。
- 第七條 抵免學分及免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學分申請書，申請免修學分應填列免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課程大綱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